**河北省职业院校**

**2023年“导游服务”（中职）技能大赛赛项规程**

赛项编号：中职组ZZ2023391

赛项名称：河北省职业院校导游服务技能大赛

赛项组别：中职组

**一、竞赛目的**

（一）以导游服务技能竞赛为载体，促进相关院校、学生和教师的相互学习与交流。

（二）以赛促学，以赛促教，提升导游服务人才培养质量。

（三）进一步促进旅游行业与涉旅游大类专业职业院校之间的了解和沟通，搭建行业专家、名师与参赛选手、参赛学校之间交流平台，为参赛选手与优秀企业之间构建就业桥梁。

（四）吸引优秀行业企业参与赛项，促进政、校、企之间的深度融合，提升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度，助力整体提高职业教育的社会认可度与影响力，推动旅游专门技能人才队伍的成长与壮大。

**二、竞赛内容**

1.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包括4个部分，分3个环节进行，即：导游知识测试、自选景点讲解、专题讲解、才艺运用。其中第二、三项作为一个竞赛环节在同一场地按序完成，其余二项作为独立环节在各自比赛场地完成。

（1）导游知识测试

测试形式为闭卷（上机）考试。测试时间为60分钟，比赛试题为100题，其中包含判断题、单选题和多选题三种。题库量共1000题，其中判断题300题、单选题400题、多选题300题，内容主要包括导游基础知识、导游业务、旅游法规和旅游热点问题等。赛前按规定时间公开题库。

（2）导游讲解（现场）:包括自选景点讲解、专题讲解两个部分。

自选景点讲解部分共45分，参赛选手自选全国5A级旅游景区或中国的世界遗产地（整体或局部）进行符合导游工作实际的模拟导游讲解。讲解时间不超过5分钟，不少于4分钟。选手在赛前准备好导游词和辅助讲解的PPT，参赛选手的讲解内容应与PPT基本同步。请于规定时间将景点题目、导游词及PPT提交组委会，具体提交时间另行通知。参赛PPT不得人为添加文字、背景音乐和视频，如PPT图片中自带大段文字，且对讲解具有提示性，请事先做模糊处理。PPT中不得体现任何与参赛院校、选手有关的信息，一经发现，将按作弊处理，取消参赛资格。

专题讲解部分共15分，参赛选手将针对中国古建筑、园林、宗教、民族民俗、饮食文化、历史文化、风物特产等旅游资源中的一些基本概念和知识点进行讲解。本环节主要考查参赛选手收集整理归纳信息的能力、现场的语言组织表达能力以及临场应变能力。

该部分比赛提前公开题库。选手提前约10分钟抽取讲解题目，答题时间不超过1分30秒，不少于1分钟。

专题讲解题目举例:

请简单介绍“园林中的构景手法——框景”。

请简单介绍“八大菜系之淮扬菜”。

（3）才艺运用

要求参赛选手结合导游职业特点和工作场景，展示个人才艺，如声乐、舞蹈、 朗诵、便于携带的器乐表演、脱口秀、戏曲、曲艺等。才艺展示自备器具。时间为不超过3分钟，不少于2分30秒。

2.比赛成绩

|  |  |  |
| --- | --- | --- |
| **序号** | **比赛内容** | **权重** |
| 1 | 导游知识测试 | 30% |
| 2 | 自选景点讲解及专题讲解 | 60% |
| 3 | 才艺运用 | 10% |
| 4 | 总计 | 100% |

3.赛项比赛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序号** | **比赛内容**  **比赛内容** | **比赛时间**  **比赛时间（分）** | **准备时间**  **准备时间（分）** |
| 1 | 导游知识测试 | 60 | / |
| 2 | 自选景点讲解 | 5 | / |
| 3 | 专题讲解 | 1.5 | 10 |
| 4 | 才艺运用 | 3 | / |

**三、竞赛方式**

（一）组队要求

本赛项为个人赛，每所院校限报6名学生。

（二）参赛人员要求

1.中职组参赛对象为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中职全日制正式在籍生以及五年高职的一、二、三年级学生。

2.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比赛。

3.每个院校配领队1名（领队不能兼任指导教师）。每名选手可报1名指导教师。

4.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比赛前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通知大赛组委会，并于赛项开赛前10个工作日出具加盖学校公章的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

**四、竞赛流程**

比赛日程（具体日程和分项比赛地点待报名确定后正式公布。）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 **项目** | **参加人员** | **地点** |
| 第一天 | 9:00-12:00 | 参赛队报到 | 全体 | 国源朗怡酒店 |
| 13:00-15:00 | 看比赛场地 | 全体 | 各赛场 |
| 15:30-16:00 | 开赛式 | 全体 | 202报告厅 |
| 16:00-16:40 | 领队会议、分组抽签 | 领队、指导教师 | 202报告厅 |
| 17:00-18:00 | 导游知识测试 | 参赛选手 | 石家庄理工职业学院 |
| 第二天 | 08:00-12:00 | 现场导游词创作及讲解-自选景点导游讲解；才艺运用 | 参赛选手 | 国源朗怡酒店 |
| 13:30-18:00 | 现场导游词创作及讲解-自选景点导游讲解；才艺运用 | 参赛选手 | 国源朗怡酒店 |
| 第 三 天 | 08:00-10:30 | 现场导游词创作及讲解-自选景点导游讲解；才艺运用 | 参赛选手 | 国源朗怡酒店 |
| 11:00-12:00 | 专家点评，闭幕式 | 全体人员 | 国源朗怡酒店 |

**五、竞赛赛卷**

本赛项公开赛题库于开赛前1个月在河北省旅游职业教育集团网站和相关网络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布。

（一）导游知识测试

含导游基础知识、导游业务、旅游法规及旅游热点问题等知识， 题库量共1000题。比赛闭卷（上机）试题为100题，其中包括判断题40题，每题0.5分，单项选择题40题，每题1分，多项选择题20题，每题2分，卷面成绩共计100分，最后成绩按30%折算计入大赛总成绩。

题例如下：

1.判断题（判断为对的请选A，判断为错的请选B）

中岳嵩山岩石演变完整，有着中国最古老的岩系——“登封杂岩 ”。（ ）

答案：A

2.判断题（判断为对的请选A，判断为错的请选B）

为了防止各地接社向导游员下达接待任务时出现失误，在接团前，导游员应先与全陪核对各自的行程安排。（ ）

答案：B

3.单选题（请选择一个正确答案）

地陪导游带领旅游者前往峨眉山顶观看佛光，如要观赏到这一自然奇景，必须把握好（ ）。

A．观赏距离 B．观赏角度 C．观赏时机 D．观赏节奏

答案：C

4.单选题（请选择一个正确答案）

旅游者提出合理而可能的要求，地陪应该（ ）。

A.征求领队的意见 B.请示接待社

C.视情况再考虑 D.尽力满足

答案：D

5.多选题（请选择2～5个正确选项，多选、少选或错选均不得分）

旅客在机舱内出现（ ）行为，可能面临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将给予行政处罚，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在洗手间吸烟 B.飞机起降时将手机设置为飞行模式

C.飞行期间使用电脑 D.在安全门座位将拎包放在脚下

E.在飞机起飞时开启行李架

答案：ADE

6.多选题（请选择2～5个正确选项，多选、少选或错选均不得分）旅客不能携带乘坐飞机的物品包括（ ）。

A.标注100毫升的防晒乳液 B.标注150毫升的洗发膏

C.标注180瓦特小时的充电宝 D.工艺火柴 E.指甲刀

（二）现场导游词创作及讲解以及专题讲解

专题讲解内容见题库。

**六、竞赛规则**

（一）各参赛选手的组别由领队于领队会抽签决定；各参赛选手的参赛顺序由现场抽签结果决定。

（二）各参赛选手报到当天13:00-15:00可熟悉比赛场地，但不提供音响、PPT播放等服务。

（三）参赛选手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凭参赛证、学生证和身份证（三证必须齐全）进行检录后进入竞赛候场区，抽取比赛次序。检录时间开始15分钟内未到取消比赛资格。

（四）各代表队领队和指导教师、以及观摩人员在赛场指定的观摩区观摩比赛。

（五）新闻媒体在赛场设定的媒体采访区工作，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比赛进行。

（六）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执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七）各赛场竞赛区域除裁判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

（八）参赛选手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其它未经允许的资料、物品进入比赛场地，不得中途退场。如出现违规、违纪和舞弊等现象，经裁判组裁定取消比赛成绩。

（九）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依次入场候赛，在前一位选手退场后由主持人宣布上场，确认现场条件无误后点头示意，由主持人宣布开始比赛，计时开始。现场安排倒计时提示。

（十）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比赛规则，保证自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设备故障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比赛，由大赛裁判长根据竞赛规程中的预案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十一）“自选景点讲解-专题讲解”环节，由主持人宣布各项比赛的开始和结束。现场工作人员同步进行计时。

（十二）“自选景点讲解、专题讲解、才艺运用”成绩，由裁判员现场打分，取平均分为参赛选手最终成绩，并及时公布。

（十三）选手成绩经裁判、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签字后进行公布。 成绩公布2小时无异议，由监督仲裁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参赛代表队若对成绩有异议，应在公布后的2小时内，由领队按规程 向大赛仲裁工作组书面提出复核申请。

**七、竞赛环境**

承办方为赛项提供所需的竞赛环境和相应器材。现场配备空调系统，确保环境温度适宜；保证良好的采光、照明和通风，必要时设置抽风装置；提供稳定水、电供应和供电应急设备；比赛现场设置专门的观摩区，供各参赛队领队、教练现场观摩。赛场设观摩展示区、媒体区、休息区、服务保障区、咨询区、申诉区等区域。另设成绩公布区，配备相应的电脑和投影设备。

**八、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参照旅游行业职业规范：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二） 《旅行社条例》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009] 第550号）

（三）《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9]第 263号）

（四）《导游管理办法》

（五） GB/T 15971-2010《导游服务规范》

（六） LB/T 004-1997 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

（七） LB/T 005-2002 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质量

（八）《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国办发[2013]10号）

**九、成绩评定**

（一）评分标准制订原则

1.体现导游专业核心能力

2.体现导游人才培养规格

3.体现导游职业综合素养

（二）评分方法

1.裁判员选聘：由河北省职业院校导游服务技能大赛执委会在全国范围内聘请赛项裁判人员。

2.赛前组织裁判培训，统一各比赛项目的评分细则。现场比赛期间，各裁判根据评分标准独立打分，不得相互讨论，不得干扰其他裁判打分。

3.分值设置：比赛总分100分。

导游知识测试30分，现场导游讲解60分，才艺运用10分。

4.最终成绩经裁判、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签字后公布竞赛成绩。

（三）评分细则和标准：

1.评分细则

导游知识测试环节：此环节为闭卷（上机）考试。

“自选景点讲解-专题讲解”两个内容在同一场地依序用中文完成。评分裁判根据评分标准，为每名选手评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得分的计算方式为：取平均分为参赛选手最终成绩，选手最后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才艺展示环节在一个赛场完成，其中导游情境描述用中文完成。裁判根据评分标准，为每名选手评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选手得分的计算方式为：取平均分为参赛选手最终成绩，选手最后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选手总成绩根据各赛项成绩的比值累加计算，竞赛名次按照总成绩高低排序。当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照现场自选景点讲解及专题讲解、才艺运用、导游知识测试的得分高低排序。

2.评分标准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自选景点讲解  （45分） | 1.导游职业仪态（满分2分）  礼仪规范、着装得体，符合职业情景或讲解主题特色（2分）。  2.导游词组织特色（满分14分）  内容正确，结构合理、尊重史实和现实（5分）；  整体节点布局合理、严谨（3分）；  紧扣主题，特色鲜明，感染力强（4分）；  语言文字优美，富有文采（2分）。  3.导游讲解风范（满分29分）  讲解语言流畅规范，口齿清晰（2分）；  仪态自然、肢体语言丰富，符合导游规范（2分）；  讲解角度新颖（4分）；  主题特色鲜明（3分）；  讲解重点突出、有层次感（3分）；  文化底蕴深厚，内涵丰富（3分）；  讲解节奏合理、节律感强（2分）；  语言组织运用艺术和能力强（3分）；  导游讲解方法和技巧运用恰当（4分）；  整篇讲解富有感染力、亲和力和渗透力（3分）。 |
| 专题讲解（15分） | 1.导游词创作（满分7分）  紧扣主题（1分）；  紧扣团型（1分）；  内容正确、完整（1分）；  结构合理，层次清楚、详略得当（2分）；  具有创新性和时代特色（2分）。  2.导游词讲解（满分8分）  语言（普通话）规范流畅（1分）；  讲解完整清楚（2分）；  仪态自然，富有亲和力（1分）；  讲解生动有趣，富有感染力和渗透性（2分）；  导游讲解方法和技巧运用恰当（2分）。 |
| 才艺运用(10分) | 1.情景设置符合导游工作实际，描述生动完整，与才艺展示结合紧密（3分）；  2.妆容适宜，衣着得体，道具契合主题并适合导游具体工作场景要求（2分）；  3.才艺表演主题内容健康积极（1分）；  4.表演有一定的艺术性、观赏性和独创性（2分）；  5.表演自然流畅，感染力强、符合旅游者审美规范和需求（2分） |

**十、奖项设定**

1.本赛项奖项设个人奖。竞赛个人奖的设定为：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

2.获得一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奖。

3.优秀组织奖。河北省旅游职业教育集团将对领导重视、组织出色、遵守规则、文明参赛的院校予以表彰。

4.突出贡献奖。河北省旅游职业教育集团将对本次大赛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予以表彰。

**十一、赛场预案**

本次比赛将配备足够的监督员、裁判长及裁判员，所有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独立工作，互相监督，确保本次成绩评判的正确性。若遇裁判和核心工作人员异动，可立即启用预备人选。确保竞赛执裁工作顺利进行。

本赛项比赛各环节均涉及到计时问题，为防止计时工具出现卡顿等现象，赛场内同时配备码表，选手比赛时，两种计时工具同时进行。

自选景点导游讲解比赛及才艺运用比赛需用计算机播放选手准备的PPT材料或者音频文件，如遇计算机卡顿、音响设备故障、停电或其他可能直接影响选手比赛成绩的异常情况，则由裁判长、赛点负责人和大赛监督员共同视具体情况裁定让选手继续完成比赛或从新开始，裁判员会综合考虑选手现场表现，做到客观、公正、公平。

各赛场都配有应急供电设备。

**十二、赛项安全**

赛项执委会、赛点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1. 疫情防控

为确保大赛顺畅进行，大赛组委会将高度关注国家及当地政府对于疫情防控的政策文件，若有相关要求，尽量于比赛前一周告知，请各参赛院校大力支持配合。

（二）安全保障

1.大赛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比赛现场参赛选手、领队、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2.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扰乱赛场秩序或发生意外事件。禁止场内外喧哗吵闹，如有违反按违纪处理。

3.大赛执委会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食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4.比赛统一安排的酒店应为大赛执委会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的情况，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5.比赛统一安排的酒店需制定赛场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6.大赛期间，大赛执委会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确保比赛安全。

7.大赛期间有组织地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赛项执委会负责。大赛执委会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领队、裁判员、专家、工作人员从指定酒店乘坐指定交通工具往返赛场的交通安全。

（三）食宿安排

1.比赛期间，因大赛各环节安排紧密，为确保学生能准时参加各专项比赛，保证大赛顺畅进行，由承办院校统一安排酒店，食宿自理。

2.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

（四）参赛队责任

1.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五）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发现者或当事人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六）处罚措施

1.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竞赛须知**

（一）参赛领队须知

1.熟悉竞赛规程，负责做好本参赛队大赛期间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参赛队的参赛组织和与大赛的联络。

2.贯彻执行大赛各项规定，竞赛期间不私自接触裁判。

3.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确保参赛选手准时参加各项比赛及活动。

4.领队在比赛时需密切留意参赛选手的比赛时间，安排充足人员进行调度，避免出现因迟到而被取消比赛资格的现象。

5.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软件、工具，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申诉须在专项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6.领队应负责赛事活动期间本队所有选手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并按规定为参赛选手及参赛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如发现意外事故， 应及时向组委会报告。

（二）指导教师须知

1.熟悉竞赛规程，负责协助领队做好所指导选手大赛期间的管理工作。

2.比赛过程中，指导教师不得现场指导，不得现场书写和传递任何资料给参赛选手。

3.贯彻执行大赛各项规定，竞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

4.应负责大赛期间所指导选手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发现意外事故，应及时向领队报告。

5.比赛结束后，需贯彻大赛规定，做好赛项的评价工作。

6.当本单位参赛选手对比赛中出现异常或疑问，应及时了解情况，客观作出判断，做好选手的安抚工作。内部协商，认为确有必要时，在规定时限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仲裁申请。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准备阶段

（1）参赛选手须认真填写报名表各项内容，提供个人真实身份证明，凡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比赛资格。

（2）参赛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比赛资料，包括“自选景点讲解、专题讲解”环节的导游讲解稿和 PPT、“才艺运用”环节的音频文件。超过规定时间提交资料一律无效。

（3）参赛选手按照赛程安排和具体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凭大赛执委会颁发的参赛证、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4）参赛选手进行操作比赛前须检录。检录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参赛证，检录合格后方可参赛。凡未按时检录或检录不合格者取消参赛资格。

（5）参赛选手须仪表规范，着装干净整洁，女选手可适度化妆以符合岗位要求。

（6）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

2.比赛阶段

（1）“导游知识测试”环节，选手按组别在机房或教室完成，按抽签顺序就座。

（2）“自选景点讲解-专题讲解”环节，点录后，选手按顺序前10分钟抽取主题进行准备；讲解的顺序为先讲创作导游词，再讲自选景点。

（3）“才艺运用”环节，按序分组进行，各组依次按抽签顺序完成。

（4）参赛选手须佩戴相关证件按照参赛时段提前15分钟检录进入比赛场地进行候场，在前一位选手完成比赛项目后，在工作人员带领下进入场地进行比赛。现场导游词创作及讲解 5 分钟（抽取讲解主题后准备 10 分钟），自选景点导游讲解 1.5 分钟，才艺运用 3分钟。

（5）参赛选手在主持人宣布“计时开始”后开始展示。

（6）参赛选手在比赛中，不可出现所在院校及选手本人的任何信息。

3.结束阶段

（1）参赛选手完成各项目后即可离开比赛现场。

（2）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不得私自公开竞赛的相关情况和资料。

（3）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须主动配合裁判的工作，服从裁判安排，如果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须通过领队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

（4）比赛结束后，需做好赛项的评价工作。

（5）本竞赛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执委会。

（四）工作人员须知

1.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2.工作人员不得影响参赛选手比赛，不允许有影响比赛公平的行为。

3.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

4.熟悉比赛规程，认真遵守各项比赛规则和工作要求。

5.坚守岗位，如有急事需要离开岗位时，应经领导同意，并做好工作衔接。

6.严格遵守比赛纪律，如发现其他人员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 应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竞赛组委会反映。

7.发扬无私奉献和团结协作的精神，提供热情、优质服务。

**十四、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申诉。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五、竞赛观摩**

（一）本赛项公开观摩对象为：参赛队领队、指导教师及随队观摩人员、媒体工作人员和企业观摩团等。

（二）各参赛队如需要现场观摩，请提前报名。各观摩院校可与各自代表队领队联系，观摩证将在各代表队报到时统一发给各领队。

（三）凭大赛执委会颁发的观摩证进入指定观摩区进行观摩。

（四）观摩人员需遵守赛场规则，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保持赛场安静，观摩期间不得大声喧哗，不得使用闪光灯、手机等干扰选手比赛。不得在赛场内对台上的选手进行暗示或提醒。

（五）当观摩人数超出赛场容量时，赛项执委会将根据现场情况控制观摩人员进入赛场。

**十六、资源转化**

赛项资源转化的内容包括本赛项竞赛全过程的各类资源。做到赛项资源转化成果符合行业标准、契合课程标准、突出技能特色、展现竞赛优势，形成满足职业教育教学需求、体现先进教学模式、反映职业教育先进水平的共享性职业教育教学资源。

（一）组织专题研讨，探讨旅游新业态、导游人才培养等主题，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训的目的。

（二）赛事全程摄制，产权属于大赛执委会，比赛结束后把获奖选手的比赛视频共享至课程网站，建立和丰富导游人才培养及教学资源库。

（三）利用比赛内容、知识点，充实院校导游人才培养模式和方案。

（四）精选选手导游讲解稿，产权属于大赛执委会，为培养导游方面人才提供教学辅导材料。